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811號

原告 蔡科程

兼

訴訟代理人 蔡系慈

被告 蔡月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蔡科程新臺幣貳拾柒萬捌仟參佰參拾玖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蔡系慈新臺幣伍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原告蔡科程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

(一)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巷00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為原告蔡科程所有，現由原告蔡系慈居住使用；被告居住使用所有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巷0000號5樓房屋(下稱5樓房屋)；系爭房屋與5樓房屋位在同棟建築物上下樓層、有共同樓地板。

(二)系爭房屋之客廳、臥室、浴廁、廚房、餐廳及前後陽台天花板，自民國111年2月起發生漏水、滴水現象(下稱系爭漏水現象)，造成多處損壞，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蔡科程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450,000元，原告蔡系慈因系爭漏水現象造成居住安寧人格法益受侵害，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5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蔡科程、蔡系慈各450,000元、50,000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承認系爭房屋漏水是我家造成的，因為原告一

01 直燻香，太熱且味道很重，我才會一直開著廚房水龍頭等  
0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3頁至第184頁）：

04 (一)系爭房屋為原告蔡科程所有，現由原告蔡系慈居住使用；被  
05 告居住在所有5樓房屋；系爭房屋與5樓房屋位在同棟建築物  
06 上下樓層、有共同樓地板。

07 (二)系爭房屋之浴室、廁所、廚房及前後陽台於111年2月起發生  
08 多處漏水、滴水現象，造成天花板損壞如原證1所示。

09 (三)本院於112年10月12日囑託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就「『系  
10 爭房屋之客廳、臥室、浴廁、廚房、餐廳及前後陽台天花板  
11 (樓板)是否有漏水？漏水成因為何？是否係因5樓房屋所  
12 致？回復原狀之修復費用多少？』進行鑑定，經台南市土木  
13 技師公會會同原告蔡系慈、被告於113年6月11日、30日進行  
14 兩次會勘，並以漏水原因排除或加強法、積蓄水檢測法、給  
15 水管加壓法紅外線熱像儀感應法、水份計檢測混凝土含水量  
16 法加以研判分析，鑑定分析及鑑定意見為：系爭房屋之前陽  
17 台、浴廁，無呈現漏水現象；系爭房屋之客廳曾有滲漏水跡  
18 象，判斷滲漏水主因為5號房屋住戶使用非通常方法清潔地  
19 坪所致；系爭房屋之廚房、次臥室2天花板(樓板)明顯呈  
20 現漏水現象，判斷滲漏水主因為5號房屋住戶使用非通常方  
21 法清潔地坪所致；系爭房屋之餐廳、餐廳、走道天花板(樓  
22 板)判斷為呈現滲漏水現象，判斷滲漏水主因為5號房屋住  
23 戶使用非通常方法清潔地坪所致；系爭房屋之主臥室天花板  
24 (樓板)判斷為曾有滲漏水跡象，判斷滲漏水主因為5號房  
25 屋住戶使用非通常方法清潔地坪所致；系爭房屋之次臥室1  
26 天花板(樓板)判斷曾有滲漏水現象，判斷滲漏水主因為5  
27 號房屋住戶使用非通常方法清潔地坪所致；系爭房屋之後陽  
28 台天花板(樓板)應有滲漏水跡象(上述漏水情形，下合稱  
29 為系爭受損)，系爭受損回復原狀之修復費用合計為278,33  
30 9元。

31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4頁）：

01 (一)系爭漏水現象是否為居住使用5樓房屋之被告所造成？如  
02 是，原告蔡科程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用，有無理由？

03 (二)原告蔡系慈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主張因系爭漏水現象造  
04 成居住安寧人格法益受侵害，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有  
05 無理由？

06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關於修繕費用部分：

08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11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2.經查，依上開不爭執事項(三)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原告  
14 家漏水是我家造成的我承認，因為原告一直燻香，所以我就  
15 一直開著廚房水龍頭等語（見本院卷第184頁），堪認系爭  
16 房屋有系爭漏水現象，係因被告即5號房屋住戶使用非通常  
17 方法清潔地坪所致，且系爭受損回復原狀之費用共計278,33  
18 9元。故原告蔡科程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房屋修  
19 繕費用278,339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0 由。

21 (二)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

22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5 項前段定有明文。

26 2.經查，原告蔡系慈居住使用之系爭房屋，因被告使用非通常  
27 方法清潔地坪致滲漏水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並有台南  
28 市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存卷可考。觀諸該鑑定報  
29 告書所附系爭房屋現況照片，可知部分牆壁之水泥漆脫落、  
30 有白華結晶物掉落及水漬機痕，堪認原告蔡系慈須忍受所居  
31 住環境潮濕之苦，生活品質也因此產生莫大影響，則其主張

01 被告對其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造成重大侵害等語，信屬非  
02 虛。從而，原告蔡系慈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03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當屬有據。

04 3.復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05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06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07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3  
08 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系爭房屋漏水位置、系爭  
09 房屋因滲漏水所致損害情況，兼衡原告蔡系慈、被告之財產  
10 資料（即本院依職權取調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11 表）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蔡系慈請求被告給付之精神慰撫  
12 金，以50,000元為適當。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4 蔡科程278,339元、原告蔡系慈5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逾此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17 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  
18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僅  
19 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不受其拘束，無再命原告  
20 提供擔保之必要，亦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  
21 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5 法 官 王鍾湄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9 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黃怡惠